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

实务全书

中国法学会 编

新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务全书

中国法学会 编

(第四册)



新华出版社

目 录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立法指南	(178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 (1996 年 10 月校译本)	(1806)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采购准则 (适用于亚行普通资金和特别基金的贷款)	(1821)
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设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1997 年 3 月 5 日国家 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发布)	(1829)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项下采购导则 (1997 年 12 月)	(1832)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 (OECF) 贷款采购程序 (外经贸部贷款公司 1996 年 3 月公布)	(1839)
英国土木工程师协会常设合同条件联合委员会制定的《土木工程承包招标投 标指南》	(1842)
英国公共供应合同规则 (1995 年第 201 号)	(1851)
美国联邦采购法 (选 编)	(1864)
瑞士联邦国家购买法 (1994 年 12 月 16 日)	(1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 (1993 年 2 月 22 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公布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公布 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	(1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5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 号公布	(1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9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1989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11 月 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七号发布) (1979)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1995 年 12 月 8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9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
一号公布) (19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 (1985)
- 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1997 年 8 月
18 日) (1989)
-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及大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 (国家计
委 1991 年 2 月 25 日) (1992)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 (建设部 1998 年 8 月 6 日) (1993)
-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92 年 12 月 30 日) (1996)
- 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建设部 1985 年 6 月 14 日) (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 号公布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 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2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
定》修正) (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令第五号发布) (2021)
-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2001 年 6 月 20 日) (2027)
-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纪
律检查委员会 1988 年 5 月 23 日印发) (2031)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的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
干规定 (试行) (1990 年 7 月 1 日) (2034)
-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988 年 9 月 13 日国务
院令第 13 号发布) (2040)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89 年 9 月 8 日 监察部发布)	(2042)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 1989 年 8 月 26 日	(2045)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 1990 年 3 月 7 日	(2049)
铁路工程勘测设计招标实施办法 (铁道部 1985 年 12 月 31 日	(2054)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指南 (国务院经贸办 1993 年 3 月 26 日)	(2057)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60)
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 (国内贸易部 1995 年 11 月 27 日)	(2061)
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试行办法 (国内贸易部 机械工业部 1996 年 7 月 10 日)	(2064)
铁路客货车辆招标采购暂行管理办法 (铁道部 1995 年 5 月 17 日)	(2066)
关于化工设备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 (化工部 1986 年 9 月 12 日)	(2070)
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招标指南 (卫生部 1985 年 1 月 19 日)	(2071)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机电设备标采购审查办法 (财政部 1991 年 10 月 8 日) ...	(2074)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	(2076)
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指南 (1994 年 2 月 7 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划委员会)	(2081)
外商直接投资电力项目设备国际招标采购暂行办法 (电力工业部 1997 年 2 月 15 日)	(2085)
电力工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设备国际竞争性招标暂行办法 (电力工业部 1997 年 2 月 15 日)	(2087)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6 年 7 月 2 日)	(2089)
关于进口特定产品进行国际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4 年 4 月 11 日)	(2092)
申请进口机电设备国内招标暂行办法 (国家经委 1986 年 7 月 8 日)	(2094)
关于进口机电设备国内招标执行统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物资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1990 年 5 月 8 日)	(2099)
关于律师从事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标投标法律业务的通知 (司法部办公厅、国家计划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1998 年 1 月 14 日)	(2099)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 (司法部 1992 年 10 月 19 日)	(2100)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1998 年 11 月 6 日)	(2102)
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2103)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2105)
浙江省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10)
天津市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投标办法 (天津市经济委员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12)
吉林省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投标办法 (199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2116)
湖南省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	(2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1991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	(2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2 年 1 月 30 日国家技 术监督局发布)	(2124)
商业部商品 (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办法 (1992 年 12 月 3 日商业 部发布)	(2127)
商业部市场商品质量抽查办法 (1992 年 12 月 3 日商业部发布)	(2128)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6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	(2130)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 [1996] 35 号 1986 年 8 月 23 日)	(2133)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规范世亚行贷款项目审计报告的通知 (审外资发 [2000] 19 号 2000 年 3 月 8 日)	(2134)
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建标字 [1993 年] 第 894 号 1993 年 12 月 30 日)	(2162)
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1996 年 1 月 20 日) ...	(2165)
国家计委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计建设 [1997] 352 号 1997 年 2 月 13 日)	(2167)
财政部关于建设项目工程预 (结) 算竣工决算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基字 [1998] 766 号 1998 年 11 月 11 日)	(2170)
财政部关于建立建设项目工程概预算 (结) 算竣工决算审查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的通知 (财基字 [1998] 992 号 1998 年 12 月 10 日)	(217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委托审价机构审查工程预 (结) 算、竣工决算管 理办法》 的通知 (财基字 [1999] 1 号 1999 年 1 月 7 日)	(217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操作规程》 的通知 (财基字 [1999] 37 号 1999 年 3 月 11 日)	(2174)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计算管理的通知 (1992 年 1 月 11 日)	(2176)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计算管理的通知 (1992 年 5 月 30 日)	(2178)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试行) (1994 年 2 月 1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2179)
国家计委同意《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建设项目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7 年 10 月 14 日)	(218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 (1993 年 4 月 7 日)	(2184)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经济评价方法	(2254)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经济评价方法说明	(2277)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参数	(2279)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效益分析报告制度》的通知（财基字 [1999] 27 号 1999 年 1 月 27 日）	(2306)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基字 [1999] 30 号 1999 年 2 月 25 日）	(2313)
财政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 [1999] 50 号 1999 年 3 月 30 日）	(2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 号发布 1991 年 4 月 16 日）	(2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税发 [1991] 113 号 1991 年 6 月 18 日）	(2330)
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计投资 [1991] 1045 号 1991 年 7 月 12 日）	(2332)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 [1993] 063 号 1993 年 9 月 15 日）	(23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 [1996] 191 号 1996 年 10 月 24 日）	(2336)
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 1985 年 6 月 14 日）	(2337)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计设 [1986] 1085 号 1986 年 6 月 25 日）	(2339)
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1 年 11 月 21 日）	(2340)
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设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2347)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计施 [1984] 2410 号）	(2353)
关于加强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计设 [1986] 1085 号）	(2356)
关于加强建设市场管理和积极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1992 年 1 月 25 日建设部建字第 39 号文发布）	(2357)
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建设部 1991 年 7 月 22 日发布）	(2358)
建设部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1988 年 7 月 25 日）	(2362)
建设部印发《关于开展建设监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8 年 11 月 28 日）	(2364)
关于进一步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1992 年 2 月 20 日建设部建建字第 75 号文发布）	(2366)
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建设部建设监理司发布）	(2367)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1992 年 1 月 18 日建设部令第 16 号发布）	(2370)
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 年 9 月 18 日 价费字第 479 号文发布）	(2377)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国家订货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1993年8月13日)	(2378)
国家计委 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计划管理办法(1994年9月15日印发) ...	(2379)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1990年9月11日)	(2380)
国家计委关于在基本建设领域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1991 年1月21日)	(2382)
国家计委关于报批项目设计任务书统称为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1991 年12月4日)	(2385)
关于世界银行贷款“科技发展项目”的若干原则(1992年12月20日国家计 委印发)	(2386)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编制、审批境外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 告的规定》的通知(1991年8月17日)	(2387)
国家计委、外经贸部关于印发《加强技术引进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1 年8月24日)	(2388)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立法指南

导 言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来历的宗旨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其 1986 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决定进行采购方面的工作。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 年 7 月 5 日至 23 日，维也纳）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和其《立法指南》。《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是为了作为各国评价和更新其采购法及惯例时参照的范本，对于目前尚未有采购法的国家，则作为拟定采购立法时参照的范本。《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案文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附件一（《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

2. 因为据认为，支配服务采购某些方面的考虑与支配货物或工程采购的考虑不同，所以，决定首先只拟定货物和工程采购的示范立法规定。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完成了拟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律规定的工作，因而决定继续拟定服务采购的示范法律规定。所以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7 日，纽约）讨论了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尚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使其纳入服务采购内容，随之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以下称《示范法》），但并不废止先前的示范法文本，因那个文本的范围只限于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案文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附件一（《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作为《示范法》姊妹文件的本《指南》。

3. 贸易法委员会决定拟订采购示范立法，是因为一些国家的现特采购立法不够完备或已经过时，使采购过程少慢差费和出现种种滥用现象，在公共采购中公共资金的开支得不到应有的经济效益。对于公共部门的采购，所有国家都需要有健全的法律和惯例。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感到特别有此必要。在这些国家，相当大一部分采购活动是由公共部门进行的。这些采购活动与构成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进程的项目有关。这些国家特别苦于缺乏可用于采购的公共资金。因此，尽可能以最有利的方法进行采购是极为重要的。对于经济制度正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示范法》的作用更大，因为公共采购制度的改革是为加强经济的市场导向而进行法律改革的基础。

4. 再者，《示范法》还可有助于补救缺陷，因国家一级采购立法不完备会对国际贸易造成障碍，而国际贸易中相当大一部分都牵连到采购。各国采购法规的差异和缺乏明确性会影响到各国政府在国际采购中取得低价格和高质量的惠益。同时，供应商和承包商向外国政府出售产品的能力和意愿也因为许多国家的国家采购立法不完备或不一致而受到限制。

5. 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为促进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消除因贸易法差异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而设立的机构。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区域和经济发展处于各种水平的国家，在过去 25 年中，贸易法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拟定了一系列国际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公约、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和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示范法（除《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之外，还有《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物划拨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法律指南（建厂合同法律指南、对销贸易法律指南和电子资金划拨法律指南）。

本《指南》的宗旨

6. 编拟和通过《示范法》时，委员会就考虑到，若同时提供一份背景和说明材料，帮助各国政府的执行部门和各国议会进一步了解和适用《示范法》，则对于各国更新其采购立法，肯定能起到更有效的作用。委员会还想到下述可能性，有些国家也许对《示范法》所涉及的各种采购程序尚未熟知，但《示范法》也会在这些国家被使用。

7. 《指南》所载资料旨在说明，为什么要在《示范法》之中列入那些条款，何以必须在现代的采购法之内具有这些最低限度的必要内容，才能达到《示范法》的序言中所阐明的目标。《指南》所含资料

也许还有助于各国对《示范法》内的一些任择内容作出选择,有助于它们考虑是否需要根据本国的特殊情况而对《示范法》的某些条款作出适应性更改。例如,有些问题预计到每个国家都有不同的观点和做法,比如:“采购实体”的定义,它关系到《示范法》的适用范围;采购过程中某些重要决定和行动要不要报请上一级批准;特殊情况下应采用的除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或者就服务采购而言,采用除服务采购主要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以及审查程序的形式和补救措施等。再者,考虑到《示范法》只是一个“框架”法律,它只提供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条款,仍有待于各国颁布一套采购条例,为此,本《指南》指出和讨论了以条例形式而不是以法规形式应予涉及的一些领域。

一、《示范法》的主要特点

A. 目标

8. 《示范法》的目标包括:获取最大限度的竞争,使参与政府工程投标的供应商和承包商获得公平待遇,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客观性,这些目标对于促进采购过程的节约和效率,对于杜绝滥用职权,都是至为重要的。在《示范法》所规定的一套办法被纳入本国立法之后,颁布国就能创造必要的环境,使公众相信,政府采购部门定能在花费公款上表现出廉洁和负责态度,使那些公款获得合理的价值,还可创造一种环境,使争相向政府要约的各当事方有信心得到公平对待。

B. 《示范法》的适用范围

9.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这一项《示范法》专门适用于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在这个基本的适用范围之内,要想实现《示范法》的目标就需使《示范法》得到最广泛的应用。因此,虽然《示范法》有条款规定把关系到国防和安全的采购排除在外,颁布国在其采购法或实施条例中也可指明另外的不适用部分,但颁布国似不宜在其立法中对《示范法》的适用范围作出过多的限制。为使《示范法》得到最广泛的应用,第1条第(3)款规定,即使是排除在外的采购类型,也可由采购实体斟酌决定适用《示范法》。还应注意到,第3条规定了先应服从各国在政府间一级负有的国际义务。它规定,此种国际义务(例如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订立的贷款或捐赠协议,其中含有对资金使用的特定程序要求;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采购指示)凡有不一致的要求之处,均在适用时优先于《示范法》。

10. 《示范法》规定了采购实体如何选择供应商或承包商并与之订立采购合同的程序。《示范法》无意涉及合同履行或执行阶段。因此,在《示范法》之内找不到合同执行阶段中发生的问题的有关规定,例如合同管理、履约争端的解决或合同的终止等问题。颁布国须确保有充分的法律和机构来处理采购过程的履行阶段。

11. 为考虑到货物和工程采购同服务采购之间的某些不同,《示范法》在第四章内特别为服务采购提出了一套程序。上文第2段提及的主要差异,其产生的原因是,服务采购不同于货物和工程采购,它通常涉及一种无形商品的供应,其质量和精确内容可能难于量定。提供的服务的确切质量可能主要视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技术和专门知识而定。在货物和工程的采购中,货物和工程的价格是评审过程的主要标准,但服务采购在评审和选择过程中,人们往往并不把服务价格看作是同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素质和能力同样重要的一种标准。第四章规定了反映此种区别的一些程序。

C. 一项“框架”法律,有待以采购条例作补充

12. 《示范法》针对采购实体在各种情况下进行的采购而规定了必不可少的程序和原则。但是,它是一项“框架”法律,它本身并未提供一个颁布国为执行那些程序而必需的全部细则和条例。因此,《示范法》设想由颁布国来颁布“采购条例”,就《示范法》允许的程序定出执行细则,并使之适合于颁布国变化中的具体情况,但不能损及《示范法》的各项目标。

13. 应该指出,《示范法》所涉的采购程序除引起的实施条例中要解决的程序问题之外,还可能引起在《示范法》中不一定能找到答案而要其他法律中寻求答案的一些法律问题。这类其他法律可包括适用的行政法、合同法、刑法和司法程序法。

D. 《示范法》包含的采购方法

14. 《示范法》提出了多种采购方法,使采购实体得以解决可能遇到了的各种不同情况,同时还考虑到各国实践中已在使用的多种方法。这可使颁布国争取尽可能广泛地适用《示范法》。作为货物和工程采购一般情况下的规则,《示范法》规定使用招标方法,此种方法被人们普遍认为一般地能最有效地

促进竞争、节约费用和达到高效率,以及序言中所述的其他目标。对于服务采购的通常情况,《示范法》规定了“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第四章),该方法旨在适当重视对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和专门知识进行评估的进程。对于采购货物或工程时招标不适宜或不可行的一些例外情况,《示范法》提出了招标以外的其他方法;同样地,凡遇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对服务采购不适宜或不可行的一些情况,《示范法》也提出了一些变通方法。

15. 然而,如同《示范法》第18条的脚注中所述,各国可选择将所有采购变通方法纳入本国法律中。一个颁布国一方面可保留征求报价和单一来源采购,同时它也不必将19条内提出的所有方法纳入。此外,由于第19条内各种方法所使用的程度在许多方面类似于采购服务的主要方法使用的程度(第四章),所以颁布国可选择不将其在采购货物和工程方面已采纳的、第19条内的某一方法推及到采购服务方面。

招 标

16. 《示范法》规定的招标方法具有以下一些重要特点:一般情况下,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是无限制的;招标文件须对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作周详的说明,使供应商和承包商有共同的依据来编写标书;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充分透露评价和比较标书以及选定中标者的标准(仅以价格来评定,或加上其他的技术性或经济性标准);严格禁止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就标书实质内容单独谈判;在提交标书的最后截止日公开地开标;透露采购合同同生效所需的手续。

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

17. 因为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第四章)是服务采购通常情况下使用的采购方法,所以第四章载有促进竞争、客观和透明度的程序,同时考虑到在评审过程中服务提供者资格和专门知道的重要份量。服务采购主要方法的主要特点包括:作为一般规则应无限制地征求供应商和承包商,在征求建议中事先透露评审建议书的标准,事先透露在评选过程中将会使用的评选程序(三种任择程序之中的一种)。根据第42条规定的第一种评选程序,采购实体使达到一定技术标准以上的建议书直接进行价格竞争。第二种评选程序(第43条)规定了这样一种方法,采购实体先同供应商和承包商进行谈判,之后,再由供应商和承包商提出其最佳和最后报盘,这是一种类似于第48条建议书的程序。第三种评选程序(第44条)规定,采购实体同达到技术等级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就价格问题进行谈判。根据此种程序,采购实体可按评分高低,顺序地逐一与其他供应或承包商进行谈判,但只有在与前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结束后,才能再与下一个进行谈判,一旦结束了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谈判,不得回头再与之谈判。

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

18. 对于货物或工程的采购,在采购实体不可能按招标的要求精确而细致地拟定技术规范的情况下,以及第19(1)条提及的其他一些特殊情况,《示范法》提出了三种选择,供拟定国内法时决定采用。这三种方法是: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不管颁布国在其法律中采纳了这三种方法之中的哪一种,均可同样地用于服务采购。然而,采用这些方法之中的任何一种,其采用条件均须具备。《示范法》将这三种采购方法都列入,供各国考虑,因为根据有关的具体情况、惯例上所用的方法也不同。有两种情况的采购,也许采购实体很难确切地拟定或最后拟定技术规范。第一种是采购实体尚未确定到底如何才能达到某一需要,因此需寻求各种解决办法建议(例如,尚未决定到底应使用何种材料来建造一桥梁)。第二种情况是采购高技术产品例如大型客机或尖端的计算机设备。对后面一种的特殊情况,从取得最好效益的观点看,在尚未与供应商和承包商就其确切的技术能力和可能提供的型号等进行谈判前,采购实体仅按自己拟定的技术规范进行采购,也许是不可取的。

19. 对第19条所述的三种方法并没有排定优先次序,颁布国至少应采用其中的一种,但不一定需把三种方法都写入其采购法内。三种方法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采购实体可以与供应商和承包商进行谈判,以求确定技术规范和合同条款,但在选定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程序上是相互不同的。

20. 在两阶段招标的第一阶段,采购实体可以广泛征求就拟购货物或工程的技术、质量或其他特点以及就合同条款和供货条件等提出各种建议。在第一阶段结束时,采购实体即可最后确定技术规范,根据那些技术规范,第二阶段即可遵照《示范法》第三章的规定进行正常的招标程序。征求建议书是由采

购实体通常与少数供应商或承包商接洽,征求提出建议,再与他们谈判有无可能对其建议书的实质内容作出更改,再从中要求提出“最佳和最后建议”,然后按照原先公开的评价标准,以及根据原先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公开透露的相对比重和方式,对那些最佳和最后建议进行评估和比较。与两阶段招标不同,征求建议书程度在任何阶段均不举行投标。竞争性谈判与两阶段招标和征求建议书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在性质上是相对无序的采购方法,因此《示范法》除了可适用的一般规则之外,并没有对该方法规定很多的特定程序和规则。在第19(2)条内,《示范法》还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一种替代方法(见第19条评注第4段)。

限制性招标

21. 对于两种特殊情况,《示范法》允许进行限制性招标,此种采购方法招标的不同之处只在于它允许采购实体向有限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生投标邀请。两种特殊情况:一是技术复杂或专门性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取得,二是采购价值低,采购实体只能通过限制投标人数来达到节约和效率的目的。

征求报价、单一来源采购

22. 对于标准化货物或服务的低价值采购,《示范法》提供了征求报价方法,以简单而快速的程序来适应低价值的采购。这种方法在实际上有时又称为“选购”,采购实体只须从少数供应商当中征求报价,然后选定报价最低又符合要求的要约。最后,对于某些特殊情形,如因灾难事件而产生的紧急需要,或者只能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取得货物、工程或服务,在这种情况下,《示范法》提供了单一来源采购方法。

E.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23. 《示范法》的有些条款是为了确保采购实体与之订立合同的供应商和承包商有能力履行所授予他们的采购合同,而且为了创造一种气氛,有利于合格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公平地参与采购进程。第6条规定无论应用何种采购方法,供应商和承包商都必须符合资料条件以便订立采购合同,此外还具体规定了采购实体用以评估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要求事先向供应商和承包商透露用以评估其资格的标准,又要求对所有参与采购进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一视同仁地应用同一标准。那些条款一方面着眼于实现平等待遇和防止独断专行,另一方面也给采购实体以充分的灵活性,根据具体的采购情况来决定审查资格时的宽严尺寸。除那些基本的资格条款之外,《示范法》还规定了在采购进程的早期对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预审程序,以及在较晚阶段要求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和承包商重新确认其资格。

F. 国际商界参与采购进程的规定

24. 为符合贸易法委员会促进国际贸易的职责,根据《示范法》的基本观念,即越是广泛的竞争,越能使公款开支收到最好的效益,为此,《示范法》规定,作为一条总的规则,无论任何国籍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均应被允许参与采购进程,不得对外国供应商和承包商有所歧视。在采用招标方法以及采用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时,为使该项总规则得以实现,还规定了一系列的程序,确保投标邀请书或征求建议的邀请书以及资格预审邀请书都能发布给国际上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知晓并为他们所能看懂。

25. 与此同时,《示范法》也确认,各颁布国在有些情况下可以限制外国人参与,目的在于保护本国的某些关键性经济部门,使本国的工业能力避免由于过多的外国竞争而受到损害。此种限制须遵服第8(1)条的要求,即采购实体只能根据采购条例具体规定的理由来施加限制,或遵照其他法律规定办事。该项要求意在促进透明度,防止擅自滥用对外国人的。在第8条规定了遵照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可以基于国籍排除某些外国供应商和承包商之外,还有第3条关于颁布国的国际义务的优先考虑,这就使《示范法》得以照顾到下述情况,即有时采购款是得自附有条件的双边援助安排。此种安排要求该款项的采购必须局限于捐助国国内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同样地,《示范法》也确认,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范围内,也可作出基于国籍的限制,优先照顾该区域经济集团其他成员国的供应商和承包商,此处,还有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施加经济制裁而产生的限制。

26. 《示范法》第34(4)(d)条和第39(2)条规定了可以使用所谓“优惠幅度”的手段,来照顾本国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由于有此规定,《示范法》使颁布国可以设法同时兼顾到国际参与采购进程和促进本国工业能力的两大目标,而无须采用单纯的国内采购方法。优惠幅度办法使采购实体得以选定国

内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价投标或服务建议,只要该投标或服务建议相对于总的最低价投标或服务建议而言,价格差额不超出所定优惠幅度范围。它允许采购实体照顾到有能力接近国际竞争价格的本国供应商和承包商,同时又不简单地一概排除外国竞争。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不应允许以一概排除外国竞争的方法来长期维持本国某些工业部门的低效益、低效率和低竞争能力。因此,优惠是一种促进本国供应商和承包商提高竞争能力的可取手段,借此手段不仅可使他们能够有效而经济地提供采购实体的采购需要,而且可以出口有竞争力的产品。

27. 除了上文第 25 段所述由于法律上规定必须进行国内采购,而采购实体得以免除《示范法》规定的旨在促进国际参与的特别措施以上,《示范法》还允许采购实体在采购价值低、外国供应商或承包商不会感到兴趣的情况下,在招标过程中或在采用服务采购主要方法时取消那些程序。与此同时,《示范法》也确认,在低价值的采购中,排除外国供应商和承包商的竞争机会并不会对采购实体带来任何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利益,因一概排除外国供应商和承包商也许会使采购实体不必要地错过获得较好价格的机会。似可考虑,为确定低价值采购合同,为货物和工程采购规定的价值限度也许可高于服务采购。

G. 采取特殊程序要事先报请核准

28. 《示范法》规定,采购实体的某些重要行动和决定,特别是涉及采取特殊程序的行动和决定(例如采购货物或工程时采用招标以外的某种采购方法,或在服务采购情况下,采用并非服务采购主要方法或招标以外的某一方法)必须事先报请上级部门核准。事先报批的好处是可以在采取某些行动或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来得及发现其中的错误和问题。此外,它还有助于进一步增大各该国采购制度的统一性,对于未有统一采购制度的颁布国来说尤其如此。尽管如此,事先报批的要求在《示范法》是作为一种任择办法提出。这是因为事先报批并不是所有国家的一贯做法,特别是有些国家主要是通过审计手段来控制采购方法。

29. 《示范法》在有关报批的条款中留给颁布国指定负责审批此种事项的机关。指定行使审批职能的机关可以不同于原先的审批部门。审批职能可以交给一个完全独立于采购实体的机关或部门(例如财政部、商业部或中央采购局),也可交给采购实体本身的一个独立监督机关。如果采购实体均是独立于政府或国家行政系统之外者,例如国有商业企业,也许这种审批职能最好是由政府或行政系统中的某一机关或部门来行使,以便确保能切实执行《示范法》所提到的公共政策。无论如何,重要的是,该机关或部门应能公平而有效地行使审批职能,而且应是充分独立于采购进程所涉个人或部门者。最好是由多人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而不是由某一个人来行使审批职能。

H. 审查程序

30. 为确保妥善执行采购规则,一个重要的保证是供应商和承包商有权要求审查采购实体所采取的违背那些规则的行动。第六章列述的这种审查过程使《示范法》做到了相当程度的自我监督和自我实施,因它向供应商和承包商提供了一条途径,而他们当然愿意切实监督采购实体执行《示范法》的各项规定。

31. 《示范法》确认,有关法律系统和行政管理系统性质和结构方面的考虑与审查政府行动的问题密切相关,因此,各国似应在某些程度上根据那些考虑对第六章各条作出相应的修改。考虑到这一特别情形,《示范法》内有关审查的条款比其他各部分的条款都更为简练概括,未作出完备的规定。无论审查程度采取何种具体形式,至为重要的是,应提供充分的审查机会,和规定有效的审查程序。此外,人们还认为,颁布国还要应用《示范法》有关审查的条文来衡量其现有审查程序是否得当。

32. 关于内容,这些条款首先确立了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权利,即他们有权要求进行审查。首先是寻求由采购实体本身进行审查,在尚未授予采购合同时尤应如此。列入这一初始步骤是为了有利于节约和效率两个目的,因在多数情况下,尤其是授予采购合同之前,采购实体一般会很愿意改正程序和做法上的错误,这种错误有时它甚至并不知道。《示范法》同时还规定了由上级行政机关审查的程序,只要此种程序符合宪法、行政和司法结构。最后,《示范法》还确认寻求司法审查的权利,但并不进而涉及司法程序法的事项,这种事项交由适用的国内法去解决。

33. 为确保一方面维护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权利,维护采购过程的公正无私,另一方面也需限制对采购过程的干扰,第六章就所确定的审查程序列入了一系列限制。这些限制包括:限制供应商和承包商根

据《示范法》要求审查的权利；

对申请审查和案件处理的限制，包括在行政审查级别上的暂停采购进程；留给采购实体自行作出的决定如不直接涉及对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公平待遇问题（例如选定某一采购方法；根据第8条规定限制某些国籍的人参与投标），则这些决定可排除在审查程序之外。

I. 记录要求

34. 为促进遵守《示范法》规定的程序，为有利于采购实体向政府的监督机构、向供应商和承包商以及向一般公众作出开诚布公的交代，一个主要的机制是第11条规定的要求，即采购实体必须保存有在招标过程中所作重要决定和行动的一份记录。第11条许可订立了一系列规则，规定哪些行动和决定须写入记录内。它还订立了公布记录的规则，规定记录中的哪些部分至少可根据《示范法》向一般公众公布，哪些部分只能向供应商和承包商公布。

J. 其他规定

35. 《示范法》还包含有旨在支持《示范法》目标和程序的其他各种规定。这方面的规定涉及：公众获取了解与采购有关的法律和条例；采购实体与供应商和承包商之间的通信形式；供应商和承包商提供资格证明；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布周知；在发生供应商和承包商有不正当的利诱行为时必须废弃其投标或报盘；如何编写拟购货物或工程的说明；投标邀请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书的语文；《示范法》规定的各种采购方法所应遵循的程序（例如招标过程中关于招标文件的内容的规定；投标担保；开标；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以及采购合同的生效）。

K. 为执行《示范法》而设立适当的行政管理机构

36. 《示范法》只规定了选择与之缔结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应遵循的程序。《示范法》设想，颁布国拥有或将建立必要的适当体制和行政机构并安排必要的人员资源，来执行管理《示范法》所规定的各种采购程序。

37. 除指定适当机构或当局行使前面第28和29段所述的审批职能外，颁布国似宜安排对《示范法》适用的采购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和控制。颁布国可将所有这些职能单独赋予某个机构或当局（例如财政部或商业部或中央采购局），或分别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构或当局。例如，所执掌的职能可包括下述一部分或全部：

(a) 监督采购法和采购条例的全面实施。例如，其中可包括颁布采购条例，监测采购法规的实施情况，提出改进建议，以及发布关于这些的法律的解释说明。在一些情况下，例如在高额采购合同情况下，可授权监督机构审查采购过程，以确保符合《示范法》和采购条例，然后合同才可生效。

(b) 采购和采购办法的合理化和标准化。例如这可包括协调采购实体的采购活动，拟定标准化的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和合同条件。

(c) 从更广泛的政府政策角度监测采购和采购法规的作用。例如这可包括审查采购对国民经济所起的作用，就特定采购对价格和其他经济因素的影响问题提供咨询，以及核实某项特定的采购是否符合政府方案和政策规定的范围。主管机构或当局可负责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审批特定的采购事项。

(d) 采购官员的培训。主管机构或当局还可负责培训采购官员和参与执行采购制度的其他公务人员。

38. 某一颁布国行使行政和监督职能的机构或当局，以及该主管机构或当局应行使的具体职能，将取决于国家的政府、行政制度和法律制度，而在这些方面，各国的差异很大。在制定采购行政管理体制时，应考虑到厉行节约和提高效率的目标，因为对采购实体或采购过程参与者费用太高或负担太重的制度，或造成采购过程不适当延误的制度，将会起到事与愿违的作用。另外，在一些情况下，对从事采购的官员的决策实行过分的控制反而会遏制其有效行动的能力。

39. 可以注意到，颁布《示范法》的国家并不因此非要设立任何特定的行政机构；而且颁行这一立法也不一定使颁布国增加政府开支。

40. 可以注意到，关于公共采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公共采购所涉及的机构体制问题、人员培养及培训以及政策问题等，在由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日内瓦）出版的《改进公共采购制度》指南第23期中均有所论及。

L. 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取得协助

41. 根据其所担负的培训和援助活动,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可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 协助各国在《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国立法, 对考虑参照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示范法来拟定本国立法或考虑加入由贸易法委员会草拟制定的某一国际贸易法公约的政府, 也可提供咨询服务。

42. 关于《示范法》及《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拟定的其他示范法和公约的进一步资料, 可通过以下地址向秘书处索取。秘书处欢迎对《示范法》和《指南》提出意见, 也欢迎提供根据《示范法》颁布立法的有关资料。

二、条文诠释

序 言

《示范法》载入一则关于目标的陈述, 是为了对《示范法》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这则目标陈述本身对采购实体或对承包商或供应商并不产生实质性权利或义务。对于习惯上不载入序言的国家, 建议将此目标陈述写入法律条款的正文中。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第 1 条的目的是界定《示范法》的适用范围。《示范法》所采用的方针是在原则上尽可能包括所有类型的采购, 但同时承认颁布国仍可使某些类型的采购不包括在内。这条规定使不适用《示范法》的例外情况仅限于法律本身或条例所规定的特殊情况。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采用非公开或非正式的方式把某些类别的采购排除在外。为了尽可能扩大《示范法》的适用范围, 第 1 (3) 条对即使是范围以外的采购也规定可全部或部分适用《示范法》。又请注意, 尽管第 1 (2) 条 (a) 条把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排除在外, 但如有任何颁布国准备将《示范法》一般地适用于此种采购, 它们完全可以这么做, 并不违背《示范法》的宗旨。

2. 建议应尽可能广泛适用《示范法》。在通过采购条例来排除《示范法》的适用时, 应特别审慎, 因为通过行政方式而不是通过立法行动来排除《示范法》的适用, 可能被看作对《示范法》的目标产生消极影响。再者, 《示范法》为处理在采购中可能产生的各类不同情况而规定了多种多样的程序, 因此可能更加不需要考虑把《示范法》所规定的程序排除在外。有意通过颁布采购条例来排除《示范法》的适用的国家, 请注意第 5 条的规定。

第 2 条 定义

1. 《示范法》主要着眼于处理政府单位和其他公共实体和企业的采购问题。这些实体的确切界限, 各国的情况似不相同, 这是因为各级政府的立法权限并不相同, 因此, 规定“采购实体”一词定义的本条 (b) (一) 项列出了可包括的各级政府单位范围的几种任择案文。任择案文一使《示范法》的范围包括颁布国的所有政府部门、机构、机关和其他单位, 涉及颁布国中央政府以及省、地方或其他政府下属单位。这项任择案文适用于非联邦国家以及可对下属单位制定立法的某些联邦国家。任择案文二适用于只针对国家政府机关颁布实施《示范法》的国家。

2. 在本条 (b) (二) 项中, 如果颁布国想要求政府范围以外的某些实体或企业也遵照《示范法》进行采购, 那么颁布国可将《示范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实体。如果要把某些实体包括在内, 那么在决定应包括某一实体时, 颁布国似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比如:

(a) 政府是否向该实体提供大量公款, 是否为确保与采购合同有关的实体履行付款义务而提供担保或其他保证, 或以其他方法确保采购实体履行合同义务;

(b) 该实体是否由政府管理或控制, 或政府是否参加该实体的管理或控制;

(c) 政府是否对该实体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而给予独家经销特许, 垄断权或准垄断权;

(d) 该实体是否负责向政府或向财政部报告赢利情况;

(e) 是否有国际协议或国家的其他国际义务适用于该实体从事的采购;

(f) 该实体是否经由特别立法行动而设立, 以便开展活动, 促进法定的公共目的; 通常适用于政府

合同的那类公法是否适用于该实体签定的采购合同。

3. (c) 和 (e) 项“货物”和“服务”定义的末尾, 括号内案文的意思是, 视情况, 对于可作为货物或服务处理的东西, 和对于如果不具体指出则不能明确其分类者, 任何国家似可在这些定义中提及此类东西。此方法的用意是具体指明哪些东西是“货物”或“服务”, 哪些不认为是“货物”或“服务”, 因此, 其用意并不是用来限制《示范法》的适用范围, 限制《示范法》的适用范围可以运用第 1 (2) (b) 条的规定。颁布国可能认为此种更加明确的规定是必要的, 特别是因为服务的定义定得比较活。例如, 颁布国可具体界定印刷的定义, 或具体划定应当遵行采购法但又不容易归类的其他事项, 例如房地产。

第 3 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 [和 (本国) 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1. 颁布国可能需遵守与采购有关的国际协定或义务。例如, 一些国家是《关贸总协定政府采购协定》的当事方, 欧洲联盟的成员国需遵守该联盟有关采购的指示。同样, 世界其他地方的区域经济集团成员可能需遵守该区域集团实行的采购指示。另外, 许多国际贷款机构和国家开发筹资机构都对使用其资金进行采购规定了准则或规则。在与这些机构签定的贷款或筹资协议中, 借款国或受援国承诺使用这些资金进行的采购活动将遵守有关准则或规则。(a) 项和 (b) 项的目的是规定须遵行国际协议或政府间一级的其他国际义务; 但在所有其他方面, 采购应遵循《示范法》的规定。

2. 任择规定的 (c) 项允许颁布《示范法》的联邦国家在处理《示范法》所涉及的事项时, 优先考虑适用联邦政府与本国一个或多个行政区之间或任何两个或多个行政区之间缔结的政府间协议。如果对于《示范法》所涉及的事项, 国家政府无权为其下属各行政区制定立法, 颁布国则可使用这一条款。

第 4 条 采购条例

1. 如本《指南》第一部分第 7 段和第 12 段所述, 《示范法》是一项“框架法”, 对采购事项规定基本法律规则, 旨在由颁布国有关机关或当局再颁布实施条例作补充。“框架法”可使颁布国能够在法律规定的总体范围内根据本国的特定需要和环境制定其有关采购程序的细则。因此, 《示范法》的许多条款明确规定将由采购条例加以补充。另外, 即使《示范法》的其他一些条款没有明确提及采购条例, 颁布国也可决定对这些条款作出补充。在以上两种情况下, 有关条例都应该与《示范法》一致。

2. 拟定采购条例的细则对于有些程序是较为重要的, 这些程序的实例有: 对排除在外的部分 (第 1 (2) 条) 适用《示范法》; 资格预审程序 (第 7 (3) (五) 条); 发布授予采购合同通告的方式 (第 14 条); 对紧急情况下采用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进行采购的数量限制 (仅限于应付紧急情况所需的数量); 关于征求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程序的细节 (第 24 条); 对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 27 (z) 条); 以及在服务采购情况下, 由于须与先前的服务相一致而决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时避免发生利益冲突的规则。

3. 在某些情况下, 未颁布《示范法》所提到的采购条例会使采购实体丧失采取某一有关行动的权利。这些情况包括: 因国籍理由而限制参加采购进程 (第 8 (1) 条); 采用征求报价的采购方法, 因为这种方法仅可用于低于采购条例规定的限额 (第 21 条); 以及对本国供应商或承包商实行优惠幅度的权力和程度 (第 34 (4) (d) 条和第 39 (2) 条)。

第 5 条 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1. 本条旨在通过规定公众能够获得有关采购的法律、条例和其他法律文本而促进这些法律文件的透明度。不仅对于本国现有行政法中没有这项规定的国家, 而且甚至对于本国现有适用法律中已有这项规定的国家, 均可以认为列入本条是很重要的。对于后一类情况, 立法机关可考虑, 采购法本身有这项规定将有助于采购实体和供应商及承包商重视充分公开有关采购程序的法律文本的要求。

2. 许多国家都有一些官方出版物, 例如刊登法律、条例和行政规定及指示。本条所述的法律文本可刊登在这些出版物中。如果这类文本的出版不全, 应迅速以另一种适当的方式将文本向公众 (包括外国供应商和承包商在内) 公开。

第 6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第 6 条的功能和主旨已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 23 段内作了叙述。第 6 条第 (1) (b) (五) 款提到根据行政上勒令停业或取消资格程序而取消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的事宜。在这类行政程序中, 被指控行

为不正当者有一些程序权利,比如可以证明指控失实。如果发现供应商和承包商有不轨行为,比如做假账、违约或作弊,这些行政程序常常用以中止或取消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请注意,《示范法》留给颁布国决定在多长时间以内第(1)(b)(五)款所述的刑事犯罪应足以取消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获得采购合同的资格。

第7条 资格预审程序

1. 资格预审程序是为了在采购过程的早期阶段剔除资格条件不适合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和承包商。这种程序可能对于购买复杂或高价值货物或工程特别有用,甚至对于价值较低但却涉及高度专业化货物或工程的采购事宜,也可能是很有帮助的。其原因是,在这种情况下,对投标书、建议书和报盘进行的审定和比较工作要复杂得多,费用要高得多,而且也更加耗费时间。采用资格预审程序可缩减采购实体须予评审和比较的投标书、建议书或报盘的数目。另外,有能力的供应商和承包商有时不愿意参与竞争高额的采购合同,因为如果竞争面过大,编写投标书、建议书或要约的费用可能太高,而且也可能有不合格或名声不好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不现实的投标、建议或要约,和他们进行竞争。

2. 第7条规定的资格预审程序须受到一些重要限制条件的约束。一是资格预审程序不得超出第6条所载的限制范围,特别是对于资格的审评,并且必须符合第7条第(2)至(7)款所规定的程序。列入这些程序限制是为了确保完全根据向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充分公开的不歧视条件来进行资格预审,确保至少有最低限度的透明度,有利于预选不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行使其要求复审的权利。

3. 第7(8)条的目的是规定在采购过程的后阶段对预选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加以再次确认。这种“资格复审程序”是为了使采购实体能够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材料是否仍然有效和准确。资格复审的程序要求既是为了保障供应商和承包商获得公平对待,也是为了保障采购实体只与合格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8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如本《指南》第一部分第24至27段所述,规定面向国际的采购过程具有很大的优点。在那几段内,说明了《示范法》关于应邀请国际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的总方针和理由,其中也包括国际参与的总原则在某些方面亦可作出限制,以便考虑到不同的法律义务,并可实行优惠幅度,优先照顾本国的供应商和承包商。

第9条 通讯的形式

1. 第9条是为《示范法》规定的采购实体与供应商和承包商之间的必要交流而确定所应采用的通讯形式。除《示范法》另有规定者外,基本的要求是,所采取的形式必须能够提供通讯内容的记录。这一要求意味着并不限于采用书面形式,它还考虑到现在越来越多的通讯都采用诸如电子数据交换(EDI)这类手段来进行。考虑到特别是对EDI这种非传统通讯手段的发展和利用,各国的情况很不平衡,所以第(3)款列入了一条保护条款,以防在所采用的通讯形式上对某些供应商和承包商有所歧视。

2. 显然,第9条并不能回答采购过程中由于应用EDI或其他非传统通讯方式而产生的各种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本法其他方面的规定也许可适用于例如以电子手段开立投标担保的问题,以及《示范法》所涉“通讯”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

3. 为了使采购实体和供应商及承包商得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误,第(2)款允许开始时先采用不留下通讯内容记录的手段,特别是通过电话进行某些特定类别的通讯,但条件是,在此之后应立即采取可留下通讯内容记录的形式进行确认通讯。

第10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1. 为了便于外国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除颁布国法律就供应商和承包商提供的资格文件的公证问题所作出的规定外,第10条禁止对这类书面证据的公证问题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本条并不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文件都须经过公证,而是承认各国对文件的公证有一定的法律规定,并确立了一条原则:采购过程不得增加任何其他手续要求。

2. 请注意,“本国法律”一语并不仅仅指法律规章,而且还包括颁布国颁行的实例条例和所负的义务。在有些国家,只要一般地提到“法律”就足以表明意指所有以上所述的法律来源。但是,在另一些国家,也许应具体提及各种法律来源,以便清楚地表示并不仅仅是指基本的法律。